

#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 點：勤學樓六樓 1606 會議室

參、主 席：鄭凱元副院長

紀錄：朱映婕

肆、出席人員：何杏茶主任、張振榮主任、林錫禎主任、陳惠英主任、徐一量主任（曾若鳴老師代理）、李金木所長（生科所-蔡淑娟老師、藥科所-施純青老師代理）、吳怡聰主任（李玉菁老師代理）、陳世順委員、吳世經委員(請假)、魏銘琪委員。

伍、列席人員：陳嘉吟助理

陸、前次會議（102.12.09）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本院新訂「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學群召集人遴選辦法」草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決議事項二~三：照案通過，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五專部（醫技系與醫放系），並提送主管會報審議。

執行情形：已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事項四~六：照案通過，系所「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修訂案，並陳校長核章。

執行情形：系所已公告實施。

決議事項七：修訂後通過，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新訂「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執行情形：轉送 103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事項八：修訂後通過，「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修訂案

執行情形：轉送 103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事項九：照案通過，新訂「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事項十：照案通過，新訂「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柒、報告事項：

- 一、各大樓頂樓已加裝警報器，請系所單位加強宣導學生非經單位核准不可擅自到頂樓，違者記大過乙次。
- 二、本次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與檢核方面，請各單位依學院程規劃之期程配合辦理。
- 三、請系所配合依期初(2.12)學院所寄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辦理事項整理提醒說明」所規劃各項會議期程繳交提案資料，逾時學院則不受理提案。

四、103 學年度招生已開始，請系所加強招生宣傳。表 1-表 4 分為 101-102 學年度系所招生人數(含進修部)情況；表 5 為本院所屬系所 101、102 學年度大學部「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一覽表。

表 1. 101 學年度本院所屬系所核定名額/學生註冊人數 (日間部)

| 單位  | 學制   |      | 日間部  |      |      |      |      |      |      |      |
|-----|------|------|------|------|------|------|------|------|------|------|
|     |      |      | 四技部  |      | 二技部  |      | 碩士班  |      | 博士班  |      |
|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 醫技系 | 164  | 172  | 104  | 119  | 50   | 50   | 10   | 3    | -    | -    |
| 醫放系 | 171  | 183  | 105  | 124  | 50   | 50   | 13   | 7    | 3    | 2    |
| 牙技系 | 150  | 163  | 100  | 119  | 50   | 44   | -    | -    | -    | -    |
| 食科系 | 119  | 116  | 110  | 110  | -    | -    | 9    | 6    | -    | -    |
| 環安系 | 72   | 81   | 60   | 75   | -    | -    | 12   | 6    | -    | -    |
| 視光系 | 60   | 67   | 60   | 67   | -    | -    | -    | -    | -    | -    |
| 醫工所 | 13   | 9    | -    | -    | -    | -    | 13   | 9    | -    | -    |
| 生科所 | 14   | 5    | -    | -    | -    | -    | 14   | 5    | -    | -    |
| 藥科所 | 5    | 3    | -    | -    | -    | -    | 5    | 3    | -    | -    |
| 總計  | 768  | 799  | 539  | 614  | 150  | 144  | 76   | 39   | 3    | 2    |

表 2. 10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所屬系所核定名額/學生註冊人數 (進修部)

| 單位  | 學制   |      | 進修部  |      |      |      |        |      |        |      |
|-----|------|------|------|------|------|------|--------|------|--------|------|
|     |      |      | 四技部  |      | 二技部  |      | 產業碩士專班 |      | 碩士在職專班 |      |
|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 醫放系 | 30   | 14   | -    | -    | -    | -    | -      | -    | 30     | 14   |
| 食科系 | 100  | 79   | 100  | 79   | -    | -    | -      | -    | -      | -    |
| 環安系 | 53   | 47   | 53   | 47   | -    | -    | -      | -    | -      | -    |
| 視光系 | 57   | 53   | -    | -    | 57   | 53   | -      | -    | -      | -    |
| 總計  | 240  | 193  | 153  | 126  | 57   | 53   | -      | -    | 30     | 14   |

表 3. 102 學年度本院所屬系所核定名額/學生註冊人數(日間部)

| 單位  | 學制   |      | 日間部  |      |      |      |      |      |      |      |
|-----|------|------|------|------|------|------|------|------|------|------|
|     |      |      | 四技部  |      | 二技部  |      | 碩士班  |      | 博士班  |      |
|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 醫技系 | 164  | 171  | 104  | 116  | 50   | 51   | 10   | 4    | -    | -    |
| 醫放系 | 172  | 190  | 105  | 126  | 50   | 48   | 13   | 12   | 4    | 4    |
| 牙技系 | 150  | 148  | 100  | 115  | 50   | 33   | -    | -    | -    | -    |
| 食科系 | 119  | 112  | 110  | 110  | -    | -    | 9    | 2    | -    | -    |
| 環安系 | 72   | 86   | 60   | 77   | -    | -    | 12   | 9    | -    | -    |

| 單位  | 學制   |      | 日間部  |      |      |      |      |      |      |      |
|-----|------|------|------|------|------|------|------|------|------|------|
|     |      |      | 四技部  |      | 二技部  |      | 碩士班  |      | 博士班  |      |
|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 視光系 | 60   | 64   | 60   | 64   | -    | -    | -    | -    | -    | -    |
| 醫工所 | 13   | 11   | -    | -    | -    | -    | 13   | 11   | -    | -    |
| 生科所 | 12   | 4    | -    | -    | -    | -    | 12   | 4    | -    | -    |
| 藥科所 | 5    | 1    | -    | -    | -    | -    | 5    | 1    | -    | -    |
| 總計  | 767  | 787  | 539  | 608  | 150  | 132  | 74   | 43   | 4    | 4    |

表 4.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所屬系所核定名額/學生註冊人數 (進修部)

| 單位  | 學制   |      | 進修部  |      |      |      |        |      |        |      |
|-----|------|------|------|------|------|------|--------|------|--------|------|
|     |      |      | 四技部  |      | 二技部  |      | 產業碩士專班 |      | 碩士在職專班 |      |
|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 醫放系 | 30   | 11   | -    | -    | -    | -    | -      | -    | 30     | 11   |
| 食科系 | 100  | 46   | 100  | 46   | -    | -    | -      | -    | -      | -    |
| 環安系 | 53   | 40   | 53   | 40   | -    | -    | -      | -    | -      | -    |
| 視光系 | 64   | 33   |      |      | 57   | 26   | 7      | 7    | -      | -    |
| 總計  | 247  | 130  | 153  | 86   | 57   | 26   | 7      | 7    | 30     | 11   |

表 5. 本院所屬系所 101、102 學年度大學部「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一覽表

| 單位  | 101 學年度 |      | 102 學年度 |      |
|-----|---------|------|---------|------|
|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核定名額    | 學生人數 |
| 醫技系 | 10      | 8    | 10      | 6    |
| 醫放系 | 11      | 9    | 11      | 11   |
| 牙技系 | 11      | 7    | 11      | 10   |
| 食科系 | 11      | 1    | 6       | 5    |
| 環安系 | 13      | 13   | 16      | 15   |
| 視光系 | 8       | 6    | 8       | 8    |
| 總計  | 64      | 44   | 62      | 55   |

五、本院醫放系、食科系、藥科所及視光視主管任期至 103 年 8 月 1 日屆滿，學院已於 3 月 4 日以書函通知系所(藥科所簽呈尚待簽核中)，請系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聘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遴選作業，並於 3 月 31 日前檢附系務會議紀錄影本併同電子檔送交學院，俾利辦理後續遴選作業。

六、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之「產業學院」(學分學程，20 學分)計畫，103 學年度本校原已規劃食科、視光、護理、資管、應外等 5 系提出申請，現接獲教育部來函，更改為 1 校可申請 10 案，計畫提交期限：至遲 4/7 中午前(經費表需用印完成)，計畫補助：2 年為期，每期最高 40 萬元，校配款 10%。有申請意願之學系，請於 3/24 中午以前回覆教務處。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1022 學生班級課表與專任教師課表（含請益時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6.06.20 行政會議決議，各學術單位之班級開課及專任教師授課課表皆需經各單位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核。
- 二、專任教師應有 4 天排課。教師請益時間依規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至少分 3 日填寫合計至少 6 小時；進修中教師需排課 2 天，請益時間亦可排在這 2 天，務必為 6 小時。
- 三、本次提會審議單位如下【各系所課表詳現場資料】：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含碩士班）【本案經 103.02.20（1022-1）系務會議通過】
  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本案經 103.02.19（1022-1）系務會議通過】
  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本案經 103.02.12（1022-1）系務會議通過】
  4.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本案經 103.02.17（1022-1）所務會議通過】
  5. 食品科技系【本案經 103.02.12（1022-1）系務會議通過】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本案經 103.02.12（1022-1）系務會議通過】
  7. 生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3.02.18（1022-1）所務會議通過】
  8. 藥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3.02.19（1022-1）所務會議通過】
  9. 視光系【本案經 103.02.12（1022-1）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102 學年度畢業生研究成果發表會舉辦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初擬活動規劃草案如附件（詳附件 1；p.6-8）。
- 二、請各系推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壁報評審委員。
- 三、請各系推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 oral 評審委員。
- 四、101 學年度由醫技系及醫放系推派代表擔任發表會主持人，本年度依序應由牙技系及食科系推派代表擔任主持人。
- 五、請各系所協助配合辦理成果發表會活動相關各項事宜及支援工作人員。

決議：1.照案通過。2.本次研討會主持人由牙技系林錫禎主任及食科系陳惠英主任擔任。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新訂本院「心肺復甦術（CPR）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期使健康科學院朝特色化、優質化邁進，並提升學生未來就業及職場競爭力，本院自 101 學年度起將心肺復甦術（CPR）證照訂定為學院畢業門檻，並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經校課程通過後實施。

- 二、同時為使學生、系所及認證單位能更明確且詳實的了解認證標準與程序，特訂定「心肺復甦術（CPR）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附件 2；p.9）。

**決 議：修訂後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修訂第三條文字及增加第三條第 3 款】**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共同儀器中心**

**案 由：新訂「LC/MS 液相層析質譜儀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有效運作與管理 LC-MS 液相層析質譜儀，特訂定本儀器之收費標準。
- 二、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1021-1）經該中心委員會議通過，收費標準草案詳如【附件 3，p.10】。

**決 議：修訂後通過。【修訂草案名稱為「LC/MS 液相層析質譜儀使用辦法暨收費標準」；修訂第四條文字。】**

**提案五**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共同儀器中心**

**案 由：新訂「FACSCanto II 流式細胞分析儀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有效運作與管理 FACSCanto II 流式細胞分析儀，特訂定本儀器之收費標準。
- 二、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1021-1）經該中心委員會議通過，收費標準草案詳如【附件 4，p.11】。

**決 議：修訂後通過。【修訂草案名稱為「FACSCanto II 流式細胞分析儀使用辦法暨收費標準」；修訂第四條、第六條文字。】**

**提案六**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共同儀器中心**

**案 由：新訂「PALM Micro Tweezers 及測力系統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有效運作與管理 PALM Micro Tweezers 及測力系統，特訂定本儀器之收費標準。
- 二、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1021-1）經該中心委員會議通過，收費標準草案詳如【附件 5，p.12】。

**決 議：修訂後通過。【修訂草案名稱為「PALM Micro Tweezers 及測力系統使用辦法暨收費標準」；修訂第四條、第六條文字】**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13:20 分。

紀錄：

主席：

院長：

## 102 學年度畢業生成果發表會【活動規劃】(草案)

1030321 院務會議通過

※活動宗旨：畢業生研究論文成果發表會提供研究生創作平台，以建構優質學術交流空間，期藉此提昇研究生的學術能量。

### ※活動說明：

- 一、展示壁報為全開版面（90\*120），論文壁報由學院統一請廠商印製。
- 二、各研究所須推派一名畢業生上臺口頭簡報（報告：10 分；提問：5 分），推派簡報人選名單請於 5/02（星期五）前送到學院。

### ※活動時間/地點：

- 一、日期：103 年 6 月 06 日(星期五)；時間：08：00～12：00。
- 二、耕書樓 (B1) 順之廳。

### ※繳交資料說明：

#### (1) 中英文摘要電子檔。

- 一、收件日期：自 4/14（星期一）起。
- 二、截止日期：5/09（星期五）前。
- 三、資料逾時繳交視為棄權，恕無法受理。

#### (2) 論文壁報電子檔 務請繳交 PDF 格式。

- 一、收件日期：自 5/12（星期一）起。
- 二、截止日期：5/21（星期三）前。
- 三、資料逾時繳交視為棄權，恕無法受理。

### ※論文壁報評審作業說明：

- 一、由各系所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論文壁報評審（計 8 位）進行評選作業，將製發感謝狀乙紙。
- 二、發表會當天請畢業生於壁報前備詢講解，以利進行評選。
- 三、評分項目如下：
  - (1)內容(創意、吸引力、應用性、理解性)佔 60%
  - (2)整體造型(海報規劃、美觀、色彩)佔 30%

(3)學生應答表現(對專題內容的瞭解、表達能力)佔 10%。

四、若經評審後，參賽作品均未達標準者，獎項亦得從缺。

※口頭評審作業說明：

一、以排定順序依序口頭發表。

二、由學院聘請評審委員（計 8 位－與壁報評審不同）進行評比，將製發感謝狀乙紙。

三、評分項目如下：

(1)內容(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詳實性)佔 60%。

(2)問題回答佔 30%。

(3)時間掌控佔 5%。 (4)臺風、儀容佔 5%。

四、若經評審後，表現均未達標準者，獎項亦得從缺。

※論文壁報&口頭簡報競賽獎勵項目：

| 類別            | 名次  | 名額  | 獎勵方式     | 獎狀 |
|---------------|-----|-----|----------|----|
| 論文壁報<br>(大學部) | 第一名 | 1 名 | 1,000 元整 | 乙紙 |
|               | 第二名 | 1 名 | 800 元整   | 乙紙 |
|               | 第三名 | 1 名 | 500 元整   | 乙紙 |
|               | 佳作  | 3 名 | -        | 乙紙 |

| 類別            | 名次  | 名額  | 獎勵方式     | 獎狀 |
|---------------|-----|-----|----------|----|
| 論文壁報<br>(研究所) | 第一名 | 1 名 | 2,000 元整 | 乙紙 |
|               | 第二名 | 1 名 | 1,500 元整 | 乙紙 |
|               | 第三名 | 1 名 | 1,000 元整 | 乙紙 |
|               | 佳作  | 4 名 | 500 元整   | 乙紙 |
| 口頭報告          | 第一名 | 1 名 | 3,600 元整 | 乙紙 |
|               | 第二名 | 1 名 | 2,400 元整 | 乙紙 |
|               | 第三名 | 1 名 | 1,600 元整 | 乙紙 |
|               | 佳作  | 4 名 | 800 元整   | 乙紙 |

※各系所配合事項與其他說明：

一、務請於安排期程內，以規定格式繳交資料，以利編排論文集與申請 ISBN 碼。

二、5/26 (星期一)前完成網路報名表，逾期不受理。

三、活動前請各系所協助活動前一天及當天支援工作人員 2 名。

四、當日活動需簽到與簽退，方製發研習證明（教師為電子研習證書）。

※活動議程：

日期：103 年 6 月 06 日

地點：勤學樓國際會議廳

| 102 學年度畢業生成果發表會流程規劃表 |                               |                 |                                 |
|----------------------|-------------------------------|-----------------|---------------------------------|
| 時間                   | 議程                            | 活動內容            | 備註                              |
| 08:20~08:30          | 報到                            | 畢業生報到並至壁報前就定位   |                                 |
| 08:30~09:20          | 壁報評選                          | 由畢業生在壁報旁備詢      |                                 |
| 08:30~09:20          | 報到                            | 參加人員簽到/領取活動相關資料 |                                 |
| 09:20~09:30          | 開幕                            | 貴賓暨院長致詞         |                                 |
| 09:30~10:30          | 成果發表一                         |                 | 第 1 場次主持人：<br><u>陳惠英 主任</u>     |
|                      | 醫技系/○○○【09:30~09:45】<br>Title |                 |                                 |
|                      | 醫放系/○○○【09:45~10:00】<br>Title |                 |                                 |
|                      | 醫工所/○○○【10:00~10:15】<br>Title |                 |                                 |
|                      | 食科系/○○○【10:15~10:30】<br>Title |                 |                                 |
| 10:30~10:45          | 休息十五分鐘                        |                 |                                 |
| 10:45~11:30          | 成果發表二                         |                 | 第 2 場次主持人：<br><u>林錫禎 主任</u>     |
|                      | 環安系/○○○【10:45~11:00】<br>Title |                 |                                 |
|                      | 生科所/○○○【11:00~11:15】<br>Title |                 |                                 |
|                      | 藥科所/○○○【11:15~11:30】<br>Title |                 |                                 |
| 11:30~11:35          | 休息五分鐘                         |                 |                                 |
| 11:35~11:50          | 頒獎                            | 頒發論文壁報得獎作品      | 頒獎人員<br>_____<br>_____<br>_____ |
| 11:50~12:10          | 綜合座談                          |                 |                                 |

中臺科技大學 健康科學院

心肺復甦術（CPR）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10303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期使健康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朝特色化、優質化邁進，並提升學生未來就業及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健康科學院心肺復甦術（CPR）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取得專業認證之心肺復甦術證書，始得畢業。
- 三、心肺復甦術（CPR）證照認列期間：
  1. 101-10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若於入學前取得心肺復甦術證書之有效期限過期者，須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之前將證明文件送交各班導師，經系所彙收後送至本院認證，逾期則不再認列通過，須於畢業前重新考取證照。
  2.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含研究所）須以在校期間取得證照，始得認列通過畢業門檻。
  3.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則無需重考。
- 四、心肺復甦術（CPR）證照認列單位：
  1. 各縣市政府單位、國內公私立醫院、各縣市衛生局(所)、消防署(局)。
  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
  3. TAIWAN 柏克萊救護服務協會、各縣市社團法人救護照顧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教育推廣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NWLSAROC)、急救推廣教育與諮詢中心、台灣藍衣天使救護服務協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
- 五、身心學習障礙學生基於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度，請由導師向本校學生諮商中心提出證明後，得不適用本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六、心肺復甦術（CPR）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班導師收取後，送交系所彙收並造冊，系所連同文件證明送至本院執行證照認證，由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協助資料登錄，以作為學生心肺復甦術（CPR）證照畢業門檻之憑證。
- 七、各班級導師每學期應提醒學生，檢視自身有關通過前述畢業門檻諸事宜。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臺科技大學 健康科學院

## LC-MS 液相層析質譜儀使用辦法暨收費標準

1021226 共同儀器中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03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為有效運作與管理 LC-MS 液相層析質譜儀，特訂定本儀器之收費標準。

第二條 本儀器操作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 校內（自行操作） | 校內（委託操作） | 校內外合作   | 校外      |
|----------|----------|---------|---------|
| 100 元/時  | 200 元/時  | 500 元/時 | 800 元/時 |

註 1：校內外合作：與本校教師有合作計畫之校外人士或廠商，需出示合作證明(如正式之合作計畫書)。

註 2：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註 3：校內單次使用滿 3 小時（含）以上，收費以 8 折計算。

第三條 本儀器收費方式如下：

一、本儀器由操作人員記錄每次操作之時間，並於每年 1、4、7、10 月初(5 日前)結算一季收費並寄發繳費通知單，以供申請者核對。

二、申請者對其收費有任何疑問，請於寄發後一週內，主動向健康科學院共同儀器中心詢問，若無異議，本儀器擬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LC-MS 液相層析質譜儀使用明細單」送出納組，以利其進行收費作業。

三、請申請者持繳費通知單至出納組繳費以取得正式收據，並同時繳回付款存查單至健康科學院共同儀器中心銷案，完成繳費程序。

第四條 本儀器操作等級規範為 B 級，操作方式由教師指派研究生或研究助理，通過筆試後經訓練並通過考核即可自行操作，考核通過認可則由管理教師訂定之，未通過考核者（包含大學部專題生）需由通過考核之研究生或研究助理代為操作。

第五條 使用者須自行準備其適用的分離管柱以及相關試劑。

第六條 預約方式採線上 Google 行事曆預約時段，通過考核者填寫資料 [e-mail](#) 至健康科學院，設立預約帳號後，始可自行上網預約使用。

第七條 因使用本院 LC-MS 液相層析質譜儀之服務所產出的專利於技轉時，或因使用本儀器之服務而發表相關之論文或專書時，請予以告知，以利本儀器服務與研究績效之顯示。

第八條 本儀器收費標準與方式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中臺科技大學 健康科學院

## FACSCanto II 流式細胞分析儀使用辦法暨收費標準

1021226 共同儀器中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03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為有效運作與管理 FACSCanto II 流式細胞分析儀，特訂定本儀器之收費標準。

第二條 本儀器操作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 校內      | 校內外合作   | 校外      |
|---------|---------|---------|
| 100 元/時 | 500 元/時 | 800 元/時 |

註 1：校內外合作：與本校教師有合作計畫之校外人士或廠商，需出示合作證明(如正式之合作計畫書)。

註 2：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註 3：校內單次使用滿 3 小時（含）以上，收費以 8 折計算。

第三條 本儀器收費方式如下：

- 一、本儀器由操作人員記錄每次操作之時間，並於每年 1、4、7、10 月初(5 日前)結算一季收費並寄發繳費通知單，以供申請者核對。
- 二、申請者對其收費有任何疑問，請於寄發後一週內，主動向健康科學院共同儀器中心詢問，若無異議，本儀器擬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FACSCanto II 流式細胞分析儀使用明細單」送出納組，以利其進行收費作業。
- 三、請申請者持繳費通知單至出納組繳費以取得正式收據，並同時繳回付款存查單至健康科學院共同儀器中心銷案，完成繳費程序。

第四條 預約方式採線上 Google 行事曆預約時段，通過考核者填寫資料 e-mail 至健康科學院，設立預約帳號後，始可自行上網預約使用。

第五條 因使用本院 FACSCanto II 流式細胞分析儀之服務所產出的專利於技轉時，或因使用本儀器之服務而發表相關之論文或專書時，請予以告知，以利本儀器服務與研究績效之顯示。

第六條 使用者須自備試劑、耗材等。

第七條 本儀器收費標準與方式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中臺科技大學 健康科學院

### PALM MicroTweezers 及測力系統使用辦法暨收費標準

1021226 共同儀器中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03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為有效運作與管理 PALM MicroTweezers 及測力系統，特訂定本儀器之收費標準。

第二條 本儀器操作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 校內      | 校內外合作   | 校外       |
|---------|---------|----------|
| 100 元/時 | 500 元/時 | 1000 元/時 |

註 1：校內外合作：與本校教師有合作計畫之校外人士或廠商，需出示合作證明(如正式之合作計畫書)。

註 2：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註 3：校內單次使用滿 3 小時（含）以上，收費以 8 折計算。

第三條 本儀器收費方式如下：

- 一、本儀器由操作人員記錄每次操作之時間，並於每年 1、4、7、10 月初(5 日前)結算一季收費並寄發繳費通知單，以供申請者核對。
- 二、申請者對其收費有任何疑問，請於寄發後一週內，主動向健康科學院共同儀器中心詢問，若無異議，本儀器擬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PALM MicroTweezers 及測力系統使用明細單」送出納組，以利其進行收費作業。
- 三、請申請者持繳費通知單至出納組繳費以取得正式收據，並同時繳回付款存查單至健康科學院共同儀器中心銷案，完成繳費程序。

第四條 預約方式採線上 Google 行事曆預約時段，通過考核者填寫資料 [e-mail](#) 至健康科學院，設立預約帳號後，始可自行上網預約使用。

第五條 因使用本院 PALM MicroTweezers 及測力系統之服務所產出的專利於技轉時，或因使用本儀器之服務而發表相關之論文或專書時，請予以告知，以利本儀器服務與研究績效之顯示。

第六條 使用者須自備試劑、耗材等。

第七條 本儀器收費標準與方式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